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本公告也並非旨在邀請此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不構成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作登記或獲豁免前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萬物雲的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之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萬物雲及其管理層之詳細信息，以及其財務報表。現時本公司無意將萬物雲證券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建議分拆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最新消息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萬物雲告知，萬物雲已於2022年9月1日就萬物雲境外上市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查閱及下載。

萬物雲境外上市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無保證萬物雲境外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萬物雲境外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7月18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早前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萬物雲」）並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萬物雲境外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萬物雲告知，萬物雲已於2022年9月1日就萬物雲境外上市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查閱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萬物雲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重大變動。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時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查閱預期將由萬物雲適時刊發的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一般資料

有關萬物雲境外上市（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萬物雲境外上市在適當時另行公告。

萬物雲境外上市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無保證萬物雲境外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萬物雲境外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萬物雲境外上市的進展情況，即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郁亮  
董事會主席

中國，深圳，2022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